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按股東之請求函 召開特別股東會議 罷免某些董事

本公佈乃粵首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發出之公告。

#### 按股東之請求函召開特別股東會議罷免董事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於2013年1月21日，接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Linshan Limited(「Linshan」)之函件(「函件」)，要求本公司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盡快召開及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i) 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罷免余鴻先生(「余先生」)及李斌先生(「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一切職務，即時生效，如普通決議獲通過；及
- (ii) 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張錫楚先生(「張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切職務，即時生效，如普通決議獲通過。

按公司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瞭解，截至函件日期，Linshan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約 12.42%公司已發行普通股，Linshan 為執行董事 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本公司主席(「Tan Cheow Teck」先生)之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適用法例及簡述罷免程序

按公司法第 74 條，百慕達公司董事于收到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本公司之股東請求函，董事需按要求召開特別股東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 93(1)條，並受公司細則之規限，百慕達公司之股東可於特別股東大會要求罷免董事。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 86(4)條，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罷免任何董事之職務，而不論與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已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並無影響任何有關協議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均須載有有關意向之聲明，並需在大會舉行前十四天送達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因此，為回應請求函之要求，公司秘書已承董事會命並代表董事會發出召開通知予董事會成員，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董事會商討請求函之事宜。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準備及刊登進一步關於請求函詳情之公告或通函，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罷免董事。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露娜 高美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Tan Cheow Teck 先生、余鴻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 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